

肇庆市广宁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

（建采类）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肇庆市广宁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（建采类）

2、建设单位：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监理内容

（一）负责监理广宁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。广宁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计划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一层商铺7至10卡，占地面积250平方米，主要面向就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、业务办理、资源对接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。监理对象：室内外基础项目装修装饰升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、设备购置测试。

（二）负责监理就业驿站、零工市场建设项目。计划整合全县邮政银行网点、工业园区等场地资源，因地制宜布设“就业

驿站”以及设立1个综合性零工市场。主要为企业用工和群众求职提供全方位、便捷化的就业服务保障。监理对象：场地装修、家具软装、电子设备、装饰布置等。

经对以上建设项目进行概算分析，肇庆市广宁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概算金额136万元。

四、业主需求

1、中介服务方资信等级：需是乙级或乙级以上

2、服务时限：等同项目实施时限

3、服务金额：参照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(修订版)》的通知》(县府办[2024]1号)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建安费1.6%计取。现服务金额为暂定21760元，最终服务金额以发改、财政部门最终核定金额为准，由广宁县财政统筹支付。

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8日